110 年度雲林縣文化資產審議會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組）專案小組
第 5 次現場勘查 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9 日（四）下午 1 時 30 分

二、出席單位/人員：（如簽到表）

三、現勘案由：

1. 「**重光國小前棟教室**」
2. 「**金豐館**」
3. **「斗六市公所舊職務宿舍」**

四、文化觀光處說明：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18 條、雲林縣斗南鎮重光國民小學 110 年 6 月 17 日雲斗重國總字第 1100001985 號函、所有權人(廖介紳等)提報表暨雲林縣斗六市公所 110 年 6 月 17 日斗六市財字第 1100022608 號函辦理。

五、各委員現勘意見：

第一案：「**重光國小前棟教室**」

- 委員 A：

（一） 列冊追蹤審查結果：不建議列冊追蹤，無特殊保留價值。

（二） 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結果：不具特定歷史價值。

- 委員 B：

（一） 列冊追蹤審查結果：不建議列冊追蹤，不具文資發展潛力。

（二） 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結果：同上。

- 委員 C：

（一） 列冊追蹤審查結果：不建議列冊追蹤。

（二） 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結果：本案為常見二層樓常見加強磚造，未具古蹟或歷史建築指定或登錄基準價值。

第二案：「**金豐館**」。

- 委員 A：

（一） 具有日治時期，特定地方人士與地方風貌之相關見証價值，具保留價值。

（二） 實具地方歷史價值。

- 委員 B：

（一） 正身之屋身棟架，斗砌牆體，室內彩繪等具文資價值。

（二） 但土地定著範圍、產權、出入動線將影響其發展。

- 委員C：

（一） 建物為傳統斗子砌宅第，惟形制僅有正身，共餘護龍為後期興建。

（二） 原貌仍存在，具大木構架，彩繪尚具一定價值，需進一步評估。

（三） 土地權屬，範圍宜進一步釐清。

- 所有權人：黃偉銓、黃有良陳述意見書(書面)：

一、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第2項分別規定，建造物所有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指定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本案申請人並非金豐館建造物所有人，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八條第五項建物所有人得申請登錄為歷史建築或紀念建築。惟本案的金豐館並無辦理建物所有權登記，該建物由本案申請人之爺爺所建造，嗣後分成三等份，分別由本案申請人之父親、叔叔與伯伯繼承，金豐館的右側為本案申請人所分管使用，左側、前側與後測則歸本案申請人之叔叔與伯伯佔有使用，嗣後陳述意見人分別自本案申請人之叔叔與伯伯之繼承人買受本案坐落土地與前述環金豐館三面之建物，因此，本案申請人得否自行就本案提書申請，顯有疑義。

二、 本案的金豐館不符合歷史建築或紀念建築之標準，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二條規定，歷史建築之登錄，應符合下列基準之一：

一、 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

二、 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

三、 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

合於歷史建築登錄基準之建造物與附屬設施物，如屬與歷史、文化、藝術等具有重要貢獻之人物相關者，得登錄為紀念建築。依雲林縣已登錄為歷史建築的案例，如鄧麗君或鄭豐喜之故居，為知名具重要貢獻人物相關，然而，本案的金豐館僅為一般民眾的故居，與重要貢獻人物並無關聯，且為隨處可見的三合院正身，並不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所稱的歷史建築或紀念建築。

三、 本案金豐館坐落之土地為共有土地，且現正訴請裁判分割中，本案縱經指定為歷史建築，亦不得違反比例原則損害其他土地共有人及其建物之使用權利。

（一） 依最高法院見解，縱符合指定為歷史建築或古蹟之建物，亦該建物並不因登錄為「歷史建築」而不得分割，且主管機關指定之處分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之方法為之，以符合比例原則,有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850 號 民事判決「兩造為兄弟，共有系爭房地，所有權應有部分各 1/4，各該土地無不能分割之限制，亦無不為分割之協議，且均同意為分割。系爭建物雖經臺北市政府於民國 105 年 8 月 22 日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 條規定，登錄為「歷史建築」，惟依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106 年 7 月 31 日函，可知該建物並不因登錄為「歷史建築」而不得分割。被上訴人請求合併分割系爭房地，自屬有據。」及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201 號 判決「經指定為古蹟後，古蹟及坐落之土地所有權人之財產權均受到相當之限制與剝奪；因此，該指定之處分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之方法為之，以符合比例原則。如未查明土地是否有不能分割之情形時，將土地整筆全部指定為古蹟所坐落範圍，所有權人就其餘土地部分之使用、收益及處分權能亦受到限制，則尚難謂與比例原則無違。」可稽。

（二） 本案金豐館坐落之土地為本案申請人與陳述意見人共有之土地，且現正於法院訴請裁判分割程序中，繫屬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679號審理中。本案申請人即為前述土地裁判分割案之相對人，持有系爭土地僅占 20%，且金豐館之前側、後側及面對金豐館之右側等三面建物均為陳述意見人兄弟所有，該等建物均非歷史建物，縱金豐館經審核後認為符合歷史建物之資格，則亦應於本案申請人之土地持份範圍內劃定歷史建築之範圍，且不得妨害陳述意見人之建物使用與經濟利用效益。

- 黃偉銓、黃有良委託廖元應律師現場意見：

（一） 申請登錄之建物(下稱系爭建物)所有人歸屬不明。

（二） 系爭建物坐落土地為共有土地，面積約 865m^2，申請人之應有部分為「公同共有」約百分之貳拾面積，現處於共有物分割訴訟中。

（三） 系爭建物比比皆是，不具地方風貌及民間藝術性，也無建築史或技術史價值，更非屬地區之特有建物。

（四） 反對登錄，因為一經登錄則系爭建物仍屬公同共有，管理不易，且相鄰土地開發利用亦受影響及限制。

（五） 系爭建物充其量僅為一不具人文底蘊之民宅公廳，與崇遠堂相比雲泥有別。

（六） 基上，反對登錄為歷史建築。

第三案：「**斗六市公所舊職務宿舍**」

- 委員 A：

（一） 列冊追蹤審查結果：不建議列冊追蹤，不具保存價值，已經多次修建。

（二） 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結果：已不具保存價值。

- 委員 B：

（一） 列冊追蹤審查結果：不建議列冊追蹤，不具文資發展潛力。

（二） 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結果：同上。

- 委員 C：

（一） 列冊追蹤審查結果：不建議列冊追蹤。

（二） 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結果：建物為一層樓簡易磚木造宿舍，未見古蹟指定、歷史建築登錄基準之價值。

六、現勘決議：

編號	現勘案件/名稱	綜合現勘結果
1	「**重光國小前棟教室**」	3 票不建議列冊追蹤。
2	「**金豐館**」	依文資法規定辦理後續審議事宜。
3	「**斗六市公所舊職務宿舍**」	3 票不建議列冊追蹤。

七、散會(17:30)